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民秘聲字第28號

03 聲 請 人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邱銘乾

05 代 理 人 郭雨嵐律師

06 汪家倩律師

07 李佶穎律師

08 上 一 人

09 複 代 理 人 吳雅貞律師

10 相 對 人 張哲倫律師

11 陳初梅律師

12 陳佳菁律師

13 張恒睿律師

14 蕭詠翰專利師

15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53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
16 權爭議等事件，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相對人張哲倫律師、陳初梅律師、陳佳菁律師、張恒睿律師、蕭
19 詠翰專利師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3年度民
20 專訴字第53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
21 人開示。

22 理 由

23 一、聲請意旨略以：

24 本院民國113年度民專訴字第53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
25 議等事件（下稱本案）聲請人所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
26 （下稱系爭資料），為聲請人委請公證人就拆解及檢視「30
27 0 Diffuser FOUP」產品（下稱系爭產品）過程為體驗公證之
28 內容，系爭資料附有系爭產品之外觀、拆解後前蓋、底座、
29 底座盒之內部結構，屬於具秘密性、經濟性之非公開資訊，
30 若經開示或供本案訴訟進行外之目的使用，將嚴重影響聲請

01 人市場競爭力，妨害聲請人事業活動，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
02 理法第36條第1項規定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03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04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
05 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
06 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
07 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
08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09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10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
11 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
12 已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
13 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
14 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
15 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2、4項定有明
16 文。又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
17 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受秘密保持命令
18 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
19 權及程序權之保障。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而參
20 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除當事人兩造外，其代理人、輔佐
21 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亦包括在
22 內。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依上開
23 規定立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有無核發命令
24 必要，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
25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6 三、經查，系爭資料係拆解及檢視系爭產品結構過程為體驗公證
27 之內容，系爭資料附有系爭產品之外觀、拆解後前蓋、底
28 座、底座盒之內部結構，系爭產品之外觀與內部結構，屬於
29 聲請人未對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或競爭同業所得知悉之
30 資料，具有秘密性，且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恐有妨
31 礙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可認具有實際或

01 潛在之經濟價值，堪認聲請人已釋明系爭資料為其營業秘
02 密。再者，相對人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尚未自閱
03 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系爭資料，而相
04 對人為本案訴訟之訴訟代理人，為兼顧其訴訟上權益，自有
05 使相對人接觸系爭資料之必要，然系爭資料如經開示，或供
06 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
07 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自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且
08 相對人等就本件聲請亦具狀表示同意本院核發秘密保持命
09 令。是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哲倫律師、陳初梅律師、
10 陳佳菁律師、張恒睿律師、蕭詠翰專利師核發秘密保持命
11 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據上論結，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8條第1項，裁定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5 智慧財產第二庭

16 法 官 王碧瑩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20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張君豪

23 附表：

24 系爭資料（檔案或文件名稱）

114年度北院民公冷字第900860號公證書附件照片